

專責委員會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所有專項運動專業人士，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效註冊的專業資格 (教練、裁判、定線員)，並可跨專項運動參選；
- 由屬會推薦，各屬會最多可提名 2 人參加每個專責委員會的選舉；
- 每位候選人只可參與一個委員會的選舉，以獲提名計；
- 親身出席投票日的選舉。

有意參選專責委員會選舉的人士，須於提名期內填妥參選表格，遞交正本予總會行政辦事處。逾期申請恕不考慮。有關的提名名單及政綱將於投票日前至少 2 天於總會網頁內公佈。

2. 投票人資格

運動攀登、冰雪攀山、攀岩、山藝、繩索技術委員會：

- 持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效註冊的各專項運動教練資格人士均符合該專項運動委員會的投票資格。

3.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至少 7 天。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人必須親身投票，不可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註：為確保選舉程序順暢，投票日不設候選人發言時間及答問環節。

4. 開票及點票程序

由出席的投票人即場選出 2 名非候選人為監票人，分別擔任點票及唱票工作。

監票人須先核對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與出席投票人數相符方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選的候任專責委員會委員，須在 28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委員等職位。專責委員會成員須由理事會確認結果；

5. 上訴

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理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據。理事會將審核上訴的理據，有需要時召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6. 其他

理事會將委派理事，負責一切有關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凡本《專責委員會選舉指引》未有訂明於本規則內的一切有關是次選舉事宜，概由理事會擁有最終的解釋及決定權。

(完)